

证券简称: *ST恒立 证券代码:000622 公告编号:2024-22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在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14:30。(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
-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网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网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 4.召开地点:公司本部会议室。
- 5.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7.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马伟进先生。
- 8.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19,130,8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0159%。

2.现场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18,993,4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9836%。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公司第一大股东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信托·厦诚31号单一资金信托)项下持有公司76,00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7.87%)的实际持有人和最终受益人、山东信託授权厦农商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代行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第二大股东揭阳市中农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1,037,987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95%);公司第三大股东深圳市傲蓝鑫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7,695,5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16%)、傲蓝鑫股权投资新疆兵金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次股东大会并代行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第六大股东岳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公司4,26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37,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2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1.00(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98,00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2.2651%;反对21,127,7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73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00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0147%;反对21,127,7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98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2.00(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98,00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2.2705%;反对21,121,2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72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00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0298%;反对21,121,2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97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3.00(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041,0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46%;反对8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041,0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18%;反对8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4.00(2023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98,00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2.2651%;反对21,127,7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73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00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0147%;反对21,127,7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98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5.00(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041,0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46%;反对8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041,0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18%;反对8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6.0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8,993,4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47%;反对13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993,4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14%;反对13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1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7.00(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8,00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2.2705%;反对21,121,2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72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00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0298%;反对21,121,2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97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8.01(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98,00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2.2705%;反对21,121,2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72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00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0298%;反对21,121,2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97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8.02(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98,00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2.2705%;反对21,121,2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72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00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0298%;反对21,121,2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97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8.03(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98,00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2.2705%;反对21,121,2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72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00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0298%;反对21,121,2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97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8.04(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98,00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2.2705%;反对21,121,2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72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00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0298%;反对21,121,2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97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8.05(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98,00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2.2705%;反对21,121,2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72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00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0298%;反对21,121,2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97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婷、熊一然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4-071
债券代码:123219 债券简称:宇瞳转债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持股5%以上股东张品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1.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债权人
张品光	是	4,620,000	10.23	1.38	2021年05月20日	2024年5月22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张品光	是	375,000	0.83	0.11	2021年105月28日	2024年5月22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4,995,000	11.06	1.49	-	-	-

2.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有限质押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张品光	是	5,150,000	11.41%	1.53%	否	否	2024年5月21日	办理质押解除质押之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合计		5,150,000	11.41%	1.53%	-	-	-	-	-	-

注:1、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2、公司总股本以335,547,951股计算,下同。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数量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数量比例(%)
张品光	49,950,000	14.89	46,330,000	46,705,000	93.47	14.22	46,705,000	93.47	3,620,000	7.25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5
债券代码:128044 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简称:岭南转债;证券代码:128044)于2024年5月21日、2024年5月22日、2024年5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06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公开发行6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6,000.00万元,期限6年。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400号”文同意,公司6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9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岭南转债”,债券代码“12804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岭南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19年2月2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4年8月14日),自2024年5月21日起,岭南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94元/股。

三、公司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在相关报告期的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面临的风险与应对措施等内容。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上述相关公告内容,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2.2024年5月2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下发《关于对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233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正在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展开回复工作。年报问询函为年报披露的例行事项,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近期累计新增的诉讼、仲裁事项以及部分债务逾期、诉讼进展事项。上述事项对公司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运营及应收回款,改善公司总体流动性,并积极与相关各方进行沟通,力争尽快妥善解决,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可转债。
- 四、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其他说明

- 1.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简称:岭南转债;证券代码:128044)近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较大,投资者在投资岭南转债时,应注意岭南转债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5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36 证券简称:传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4-014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深圳市传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保证向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音控股”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125.55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8,065,652股。
- 公司控股大股东深圳市传音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询价转让,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深圳市传音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传音控股的股份。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及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 转让方深圳市传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51.05%减少至49.64%,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转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传音投资有限公司	408,425,276	50.64%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深圳市传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传音控股股份比例超过5%,为传音控股控股股东。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无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拟转让数量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深圳传音投资有限公司	408,425,276	50.64%	8,065,652	1.00%	49.64%
合计		408,425,276	50.64%	8,065,652	1.00%	49.64%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深圳市传音投资有限公司

经被动稀释和本次转让后,深圳市传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由51.05%减少至49.64%,权益变动比例变动超过1%,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2021年8月9日、2022年8月2日、2023年7月25日,公司分别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169,095万股、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合计225.94万股、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合计261.485万股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800,000,000股变更为806,565,200股,深圳市传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51.05%被动稀释至50.64%。

2024年5月23日,深圳市传音投资有限公司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065,6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本次询价转让后,深圳市传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50.64%减少至49.64%。

2024年5月23日,深圳市传音投资有限公司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065,6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本次询价转让后,深圳市传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50.64%减少至49.64%。

1.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传音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和丽丽道西丽社区和丽路万科云城三期B区六栋2505A
权益变动日期	2024年5月23日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其他		2021年8月9日至2023年7月25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42%
减持计划		2024年5月23日	人民币普通股	8,065,652	1.00%
合计				-	1.42%

注:1.变动方式“其他”是指因股权激励归属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深圳市传音投资有限公司存在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的情形;
注2.“减持比例”是以权益变动发生时公司总股本数为基础测算;
注3.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

股票代码:601958 股票简称:金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金铂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5月22日,金铂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张建强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张建强先生决定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张建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张建强先生辞职后,暂由公司董事长严广平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董事会聘任新任董事会秘书;暂由公司总经理段志毅代行总会计师职务,直至公司董事会聘任新任总会计师。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董事会秘书和总会计师的选聘工作。

公司对张建强先生在担任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职务期间为公司规范运行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金铂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股票代码:601958 股票简称:金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金铂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进展暨首次增持公司股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金铂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金铂城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铂集团”)计划自2024年2月29日起6个月内(窗口期顺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不超过2,000万元。
- 首次增持基本情况:金铂集团于2024年5月2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份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39%,增持金额为500.92万元。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金铂集团后续将按照本次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金铂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

五、其他说明

- (一)金铂集团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 (二)金铂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金铂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铂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8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控股股东实业承诺:睿能实业持有睿能科技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除睿能实业股东或有意的投资、理财等财务安排需减持一定数量股票外,睿能实业无其他减持意向,且睿能实业每年减持睿能科技股票数量不超过睿能科技总股本的10%,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睿能科技股票的发行价。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睿能实业拟减持其所持有的睿能科技股份,睿能实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进行减持,并提前五个交易日通报睿能科技,由睿能科技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此外,睿能实业还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控股股东睿能实业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的,在减持期间内,控股股东睿能实业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控股股东睿能实业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睿能实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5月24日